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64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丁日明前向聲請人借款，尚未清償，積欠新臺幣(下同)16,14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08年8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權，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遺產行使權利，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第74條、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

01 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02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放款相關貸
03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
04 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正。惟本院依職權查調被繼承人之稅務
05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並請聲請人釋明被繼承人尚
06 有何可供管理之遺產，聲請人逾期未為補正。而查被繼承人
07 雖有土地持分現值12萬元，惟該土地為位處雲林縣之道路用
08 地，且為持分，處分不易，且尚有地價稅之支出，為保障後
09 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酬，本院乃於113年5月13日通知聲
10 請人，聲請人若認仍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與必要，請文
11 到後7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50,000元，或提出遺
12 產管理人人選及同意書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其聲請。
13 該通知於113年5月2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
14 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難認為合
15 法，應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8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